

日本建立反倾销税防规避制度（Anti-Circumvention Regime）

作者：日本律师 手塚 崇史、须网 隆夫、越 知弥

翻译：外国法事务律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陈 凤琴

1. 引言

反倾销税（Anti-Dumping Duty，简称“AD 税”）制度，是指当出口产品以低于出口国国内价格（正常价值）的价格出口（即倾销），并因此对进口国国内产业造成实质性损害时，允许进口国征收额外关税（反倾销税），以抵消该价格差异的一项贸易救济制度。

日本相关法律修正案已于 2026 年 4 月正式施行。本次修法的一项重要内容，是正式建立了反倾销税防规避制度（Anti-Circumvention Regime）。

该制度旨在确保反倾销税措施的有效实施。针对所谓的“规避行为”（Circumvention），即被适用反倾销税措施的企业通过形式上的安排规避反倾销税措施的适用范围，但实际上继续从事与措施实施前实质上相同的商业活动，日本主管机关可以通过较为简化、快速的程序，将反倾销税措施扩展适用于该等规避行为。对于因日本市场倾销行为而遭受损害的日本国内产业而言，该制度预计将成为强化反倾销税措施的重要工具。同时，对于向日本出口产品的企业（包括外国企业及其关联公司）而言，也有必要准确理解该制度的具体内容，以确保自身的交易结构不会被认定构成规避行为。

2. 制度建立的背景

反倾销税通常针对特定国家的特定产品征收。然而，近年来，全球范围内不断出现旨在规避反倾销税适用的各种“规避行为”（Circumvention）。在此背景下，日本也观察到，部分已被征收反倾销税产品的类似产品进口量有所增加，同时，经由第三国转运进口的情况亦呈上升趋势，引发了对规避反倾销税行为的担忧。例如，中国产石墨电极（graphite electrodes）以及韩国、中国产热浸镀锌钢丝（hot-dip galvanized steel wire）的贸易流向变化，均被认为存在规避反倾销税措施的可能性。

然而，在此前的制度下，如需应对此类规避行为，必须重新启动一项新的反倾销调查，以决定是否重新征收反倾销税。这一机制在实践中存在诸多难以迅速应对的制度性障碍，包括：

- 一般而言，损害认定需要收集约三年的数据；
- 仅依据规避进口产品本身，往往难以证明其对国内产业造成了实质性损害；

- 自启动调查至最终实施新的反倾销措施，通常需要约一年时间，在最长情况下甚至可达一年半。

此外，截至 2024 年 9 月，在 G20 成员中，仅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尚未建立反倾销反规避制度。因此，日本国内产业界，特别是钢铁行业和化学行业，一直强烈呼吁尽快建立相应的反规避制度。

3. 反规避制度概要

(一) 适用对象

本次反规避制度主要针对以下三类规避行为。

| 类型 | 构成要件 |
|--|---|
| 经第三国转运规避 (Third-country Circumventio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将原反倾销措施适用国家生产的产品作为原材料，在第三国进行最终加工后，再将加工后的产品进口至日本的行为。 - 原反倾销措施适用国家原材料的价值，应占转运产品总价值约 60% 以上；且第三国加工所产生的附加价值，应占制造成本约 25% 以下（如附加价值超过 25%，原则上不属于转运产品）。 |
| 轻微变更规避 (Minor Change Circumventio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在原反倾销措施适用国家，对被征收反倾销税的产品进行轻微变更，生产出与原产品在性质及形态上相似的产品，并出口至日本的行为。 - 是否属于“性质及形态相似”，将综合考虑产品的物理及化学特性、用途、可替代性、销售渠道、税则号列（HS 编码）等因素进行判断。 |
| 组装规避 (Assembly Circumvention)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指将原反倾销措施适用国家生产的原材料进口至日本，在日本境内进行最终加工或组装后，再于日本销售相关产品的行为。 - 原反倾销措施适用国家生产的原材料价值，应占最终产品价值约 60% 以上；且在日本境内加工所产生的附加价值，应占制造成本约 25% 以下（如该比例超过 25%，原则上不属于规避产品）。 |

除符合上述三类规避行为之一外，还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原反倾销税措施 (Original Measure) 已经生效；
- 存在国内产业受到实质性损害 (Material Injury) 的证据；
- 该等损害与规避进口产品之间存在因果关系；
- 有必要通过适用反规避措施保护国内产业；
- 不属于以下情形：自反倾销调查立案之日起至调查期间结束时，没有证据表明原反倾销措施适用产品的进口量减少，或者规避产品的进口量增加；
- 不属于已认定规避产品的进口并非以规避反倾销措施为目的的情形。

(二) 一般程序

政府在收到申请后（视具体情况，由经济产业省、财务省及其他有关部门组成调查组），原则上将在约两个月内决定是否启动调查。如决定启动调查，各项程序原则上的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 主要程序 | 时间安排（自立案之日起） |
|---------------------------------------|----------------------------|
| 提出适用除外（Exclusion）申请 | 立案后 3 个月内 |
| 申请举行听证（Confrontation）及提交意见 | 立案后 4 个月内 |
| 举行听证（Confrontation） | 立案后 5 个月内 |
| 现场核查（Verification） | 立案后 6 个月内 |
| 披露重要事实（Disclosure of Essential Facts） | 立案后 8 个月内 |
| 作出最终裁定（Final Determination） | 原则上于立案后 10 个月内（最长可延长 6 个月） |

在反规避制度下，调查期限原则上缩短为 10 个月（最长可延长至 16 个月），同时，对国内产业损害等事项的调查期间原则上也缩短为一年，从而能够更加迅速地应对规避行为。

另一方面，对于规避产品征收反规避税，也必须确保制度的公平性和透明度。具体而言，在反规避调查所涉及的贸易交易中，对于从事正常经济活动的供应商（例如，与原反倾销措施所针对的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的供应商），原则上不应适用反规避措施。此外，如果进口商就规避产品实际缴纳的关税超过了该产品实际存在的不公平倾销幅度，则属于征收了超出必要范围的关税，因此，有必要建立相应的救济机制，以保障进口商的合法权益。日本此次建立的反规避制度亦针对上述问题作出了相应规定。具体而言，根据《关税定率法》第 8 条之 2 第 2 款第 2 项规定，如果认定被调查产品的进口并非以规避反倾销税措施为目的，则不得对该产品适用反规避税。

此外，根据《关税定率法》第 8 条之 2 第 6 款规定，在反规避调查结束前，接受调查的供应商可以在财务大臣指定的期限内提出适用除外（Exclusion）申请，并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交易并非以规避反倾销税为目的，例如能够证明其与原反倾销措施所针对产品的供应商不存在业务关系等。经主管机关审查确认后，可获准不适用反规避税。

进一步而言，《关税定率法》第 8 条之 2 第 10 款还规定了反规避措施实施后的适用除外制度。也就是说，对于因正当理由未能参加反规避调查的供应商（例如调查结束后新设立的企业），如能够提交充分证据证明其从事的是与规避行为无关的正常经济活动，同样有机会申请获得适用除外待遇。

因此，充分利用适用除外申请制度，对于相关企业而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如主管机关经上述调查认定存在规避行为，原则上将对规避产品征收与原反倾销措施相同税率的反倾销税（即适用“其他企业税率（All Others Rate）”或“个别税率加权平均税率”，具体视原反倾销措施而定）。反规避措施的适用期限原则上与原反倾销措施保持一致，即持续至原反倾销措施到期之日；如原反倾销措施经复审后获得延长，则反规避措施亦将相应延长。

4. 退税申请（Refund Claim）及情势变更复审（Changed Circumstances Review）

日本反规避制度同时规定了退税申请及情势变更复审两项救济机制。

对于退税申请，在反规避调查结束后，进口商可以提出退税申请，并提交相关证据。主管机关将对申请进行调查，并计算应退还的金额。退税金额原则上为直接进口产品实际缴纳的反倾销税与规避产品实际缴纳反倾销税之间的差额。

此外，如与倾销幅度相关的事实或情况发生变化，并可能影响反倾销税税率，相关利害关系人还可以申请情势变更复审。经主管机关审查后，如确认相关事实发生变化，可相应调整（包括降低）反倾销税税率。

5. 结语

本文对日本新建立的反倾销反规避制度进行了概要介绍。该制度的建立，将显著提升日本贸易救济制度的有效性，进一步强化反倾销措施的执行力度。另一方面，一旦被认定构成规避行为，无论对于进口商还是出口商，都可能产生重大影响，包括适用反规避税、增加合规成本以及对交易安排产生深远影响。鉴于该制度刚刚建立，许多核心认定标准及具体适用方式仍有待通过个案实践逐步明确。因此，企业有必要持续关注今后的执法动态及相关案例的发展，并根据最新制度实践及时调整交易结构和合规安排，以避免交易被认定为规避反倾销措施。

作者、联系方式

律师 手塚 崇史 (合伙人、第一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akashi.tezuka@aplaw.jp

律师 须网 隆夫 (顾问、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akao.suami@aplaw.jp

律师 越知 弥 (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tomoya.koshi@aplaw.jp

翻译: 外国法事务所律师 (中国法) 陈 凤琴 (合伙人、第二东京律师协会)
Email: fengqin.chen@aplaw.jp

如您对本简报(Newsletter)有一般性咨询, 欢迎联系以下电子邮箱。
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国际贸易团队
Email: ipg.intltrade@aplaw.jp

若您希望订阅本事务所简报, 请通过《[简报订阅申请表](#)》进行申请。
此外, 您亦可通过[此处](#)查阅往期简报。

本简报并非对现行或预期中的法律法规进行全面解说, 仅限于就作者认为重要的部分, 进行了概要介绍。本简报所载意见仅为作者个人观点, 并不代表渥美坂井律师事务所外国法共同事业 (以下简称“渥美坂井律所”) 的见解。虽然作者已尽合理努力避免明显错误, 但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本简报的准确性作出任何保证。作者及渥美坂井律所均不对读者因依赖本简报而产生的任何损害承担赔偿责任。如涉及交易事项, 请勿依赖本简报内容, 务必另行咨询渥美坂井律所的律师。

| | | |
|---|---|---|
| <p>东京办公室 邮编 100-0011 东京都千代田区内幸町 2-2-2 富国生命大厦 16 层 </p> | <p>大阪合作办公室 邮编 530-0005 大阪府大阪市北区中之岛 2-3-18 中之岛 Festival Tower 16 层 </p> | <p>福岡合作办公室 邮编 810-0001 福岡市中央区天神 2-12-1 天神大厦 10 层 </p> |
| <p>纽约合作办公室 1120 Avenue of the Americas, 4th Floor New York, New York 10036 </p> | <p>伦敦办公室 85 Gresham Street, London EC2V 7NQ, United Kingdom </p> | <p>法兰克福合作办公室 Barckhausstraße 1 (8th Floor), 60325 Frankfurt am Main, Germany </p> |
| <p>布鲁塞尔办公室 CBR Building, Chaussée de la Hulpe 185, 1170, Brussels, Belgium </p> | <p>胡志明市办公室 10F, The NEXUS building, 3A- 3B Ton Duc Thang Street, Sai Gon Ward,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 </p> | |